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健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min082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68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7月1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萬巒鄉、新埤鄉「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1年6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129140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



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賴委員宗裕、林委員建元、鄭委員安廷、吳委員樹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王委員雪玉、戴委員秀雄、陳委員宏宇、蕭委員再安、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張委員靜貞、李委員素馨、林委員靜娟、簡委員連貴、陳委員彥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台灣糖業公司、屏東縣政府、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1科、2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萬巒鄉及新埤鄉「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部營建署地下室第 1 會議室

參、主 席：賴委員宗裕

記 錄：張健民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審查意見

- 一、本案地下水補注湖屬於政府國土復育方案改善嚴重地層下陷之措施之一，基地位於林邊溪沖積扇頂，為巨厚礫石層地質，地下水易向下補注至每一地層，作法尚屬可行，本案係規劃防洪及地下水補注二主要功能，如何藉設置本滯洪池及地下水補注池同時達成防洪目的及減緩目標區地層下陷並發揮國土復育與保安功能，請屏東縣政府具體完整補充說明有關林邊溪水文及基地周邊地區之地下水變化情形、與下游地區發生地層下陷關連性及可能因地下水補注湖設置造成下游地區佳冬、林邊因地下水抬升有淹水疑慮之因應措施，併請補充說明配合本案規劃設置相關洪水、地下水文變化、地層下陷之觀、監測設施之近 5 年資料分析，以利委員會評估本案設置之經濟性、必要性。
- 二、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 年 6 月 21 日經地源字第 10100039360 號函審查意見：「潮州斷層鄰近本案基地西側一帶，惟該所公布之斷層位置屬區域性調查資料如附圖，有關細部工程需求，仍建議委請專業技師進一步調查評估」，該斷層為第 2 類活動斷層，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4 點規定：「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敘明可排除潛在地質災害者，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在能符合本規範其他規定之原

則下，不在此限。」請屏東縣政府依據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基地地質調查，於基地內開挖 2 條平行槽溝及辦理 2 條淺層震測線（震測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法辦理，寬約 600 公尺、深度約 300 公尺），以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說明潮州斷層正確（或可能）區位，又本案屬逆斷層，建議將擴大鑽孔範圍（至上、下 400 公尺）及增加鑽孔數，請屏東縣政府依據調查資料詳細評估該斷層潛在災害影響情形、對設施與構造物安全風險性，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如風險性高時應避開斷層，並請將上述基地地質調查資料送作業單位函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後提區委會討論區位適宜性，如涉有事業計畫適宜性者，將併案提請區委會討論後函請主管機關再確認開發之必要性。

- 三、有關地下水補注湖設施與構造物耐震設計、安全評估與審查，應由開發單位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依主管法令規定於開發建設時加強審議確保安全。
- 四、有關本案海豐段 5、6 及 26 等 3 筆地號河川區土地為限制發展地區，屏東縣政府以 101 年 5 月 8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10110141 說明目前已有堤防設施且本計畫結構設施位於堤防外，不影響河川行水及河道安全；本案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10302 號函及經濟部 100 年 3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00035440 號函核准，並經經濟部水利署代表確認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故依總編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限制發展地區除外之規定，得申請開發，不受總編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 9 之 1 點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即排除總編第 9 之 1 點限制。
- 五、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75 次審議許可之「宜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有關施工期間砂石挖取、堆置所產生之交通旅次並未納入開發影響費計算，本案開發影響費依該案例僅就開發完成營運期間所產生之交通旅次計算，有關本案交通旅次計算及交通計畫改善措施，已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辦理，原則同意。

- 六、本案非屬山坡地申請人依規範規定計畫留設約 19 公頃（約佔全區 32 %）之保育區土地。惟本案屬政府機關推動之公共建設屬低密度開發、且已於周邊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案件，申請人同意參照本部區委會第 275 次會議審查同意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雲林地區地層下陷與區域排水設置「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例，不劃設保育區並將其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惟該水利用地似未作為地下水補注湖使用與「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將保育區開挖作為滯洪池設施使用情形不同，本案請屏東縣政府再檢討有關除必要之緩衝綠帶外，其他原劃設之保育區應作為滯洪及地下水補注湖使用並編定為水利用地或維持全區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 30 土地劃為保育區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提大會確認。
- 七、有關管理服務設施面積調整為 0.8 公頃監控中心，除設置監控設施空間外，尚規劃有接待室、教育等設施，原則同意。
- 八、有關附件四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經費估算總表（修正計畫）所列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列 11 億 6816 萬元與經濟部 100 年 3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000035440 號函說明二略以：「依行政院核定內容，……，本案補助經費仍維持原核定 6 億 1400 萬元額度……」不一致部分，請修正，本案如經許可開發，有關補助經費缺額部分，涉及財務計畫變更部分由屏東縣政府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九、本案係屏東縣政府於 92 年提出開發案，依其財務籌措規劃，將由中央政府補助及將開發計畫產生約 430 萬立方砂石，其中約 350 萬立方為有價值之土石資源，將販售供南部區域各項工程使用，收益作為地下水補注湖開發或營運基金，惟本案公共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如經屏東縣政府認屬可再利用物料，請該府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始得不受該方案規定之限制。另考量中央政府補助本案經費額度短少 5 億 5416 萬元與 98 年發生莫拉克颱風災後，政府機關整建清淤河川產生之砂石數量甚多，對

南部地區砂石供需情形及售價等有明顯變化，將影響砂石販售，故開挖砂石於販售前恐須堆置適當場所，建請屏東縣政府檢視基地周邊適當區域內可能堆置場所收容容量，作為替代方案並適當規劃交通運輸路線，避免造成環境交通衝擊。

十、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 6、9、10 及 11 點已修正，原則同意，並將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圖。

十一、附帶決議：有關政府機關辦理地下水補注湖或滯洪池等國家重大水利設施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調整審議改以資源型分區方式案，提請區委會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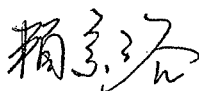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計畫」開發計畫案簽到簿

壹、時 間：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部營建署地下室第 1 會議室

參、主 席：賴委員宗裕  記 錄：張健民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林 委 員 建 元	
陳 委 員 宏 宇	陳宏宇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簡 委 員 連 貴	簡連貴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蕭 委 員 再 安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王 委 員 秀 時	
許 委 員 國 智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蕭 委 員 輔 導	
李 委 員 素 馨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彩 珠	
林 委 員 靜 娟	
戴 委 員 秀 雄	
王 委 員 雪 玉	
陳 委 員 彥 仲	
張 委 員 靜 貞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翁德齡
經濟部水利署	邱士恩 林亞州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陸煥中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地政司	
台灣糖業公司	
屏東縣政府	謝勝信 郭山 林成川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本署綜合計畫組陳 組長 繼 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 副組長 秉 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 專門委員 世 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張 科長 順 勝	

規劃公司	黃羽丹
	林學坤 李煥堯